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 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里普滕先生（副主席）（斯洛伐克）

目录

议程项目 11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11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3-59737(C)



因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缺席，副主席普里普滕先生（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5：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A/C.3/58/L.33）

决议草案 A/C.3/58/L.33：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1. **Meyer 先生**（巴西）代表 11 个共同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3/58/L.33，并感谢在起草该草案过程中作出贡献的代表团。他指出，该草案执行部分的主题对于维护民主十分重要，草案参考了最近四年来在日内瓦一致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目的在于使国际社会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选举进程可能会损害民主，例如有些政治纲领是以种族主义为基础的。

2. **主席**宣布，厄瓜多尔加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议程项目 112：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A/58/12、A/58/12/Add.1（Suppl.）、A/58/21、A/58/229、A/58/353、A/58/410 和 A/58/415-S/2003/952）

3. **Taranda 先生**（白俄罗斯）指出，贫困、国与国和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经济不平衡、武装冲突、政治不稳定和生态灾难是产生全球移民潮的根源，因此，难民问题始终是当今的主题。

4. 白俄罗斯需要面对的是非法移民日益增多的问题，这是一个复杂的现象，它威胁着世界和平与安全，它还同其他的问题如贩卖人口、贩卖武器、贩卖毒品、卖淫、犯罪以及传染病如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流行等联系在一起。

5. 作为一个过境国，白俄罗斯每年都要抓捕数千名企图前往西欧的非法移民，并捣毁若干个偷渡网。

虽然白俄罗斯在同上述移民现象作斗争的过程中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但是它没有实施这些措施所需的资金。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吁请国际社会继续给予合作，向它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并继续交换情报。白俄罗斯对高级专员报告（A/58/410）中建议的措施感到欣慰，通过这些措施可以加强难民来源国、接受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它们在财政方面的合作。

6. 在最近十年中，白俄罗斯接收了超过 35 000 名来自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东欧、亚洲和非洲的移民。白俄罗斯政府将社会融合和保护难民权利放在首位，尽量使法律适合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规定和 1967 年的协定书；白俄罗斯政府通过了多部法律，以使难民同白俄罗斯人一样能够得到教育和治疗并享受到医疗、心理和法律方面的援助。政府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内成立了移民司，负责难民问题。该司同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通过它们的工作，白俄罗斯实施了多个有关难民的项目。

7.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因为这将使其能够更好地完成使命。为此，代表团欢迎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 2004 年进程和“公约附加”，代表团还欢迎高级专员为优先考虑以持久的方式解决难民和移民问题而作出的关于同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以及其他伙伴改善关系的决定。

8. **Meyer 先生**（巴西）向德梅洛和其他在最近一次对联合国大楼的袭击中遇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致哀。他说，人类已经愈来愈成为暴力的目标，应该紧急行动起来以保障人的安全。

9. 鉴于人权和难民问题构成国际保护人的安全机制的关键，巴西十分重视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协定书，它吁请还没有批准上述公约和协定书的国家予以批准。由于难民的情况在不断变化发展，巴西代表强烈要求各国加倍努力采取新的措施，以保护难民、申请避难者以及所有性骚扰和剥削的受害者。

国际社会应履行承诺，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向他们提供行使其基本权利的手段，从而找到持久解决问题的方法。

10. 代表认为，应该密切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它在实现难民同接收国融合的过程中发挥着主要作用——与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关系，他敦促各会员国拿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帮助难民在发展中国家自由地选择融合或回国。因为，对于那些在来源国和首个接收国其安全得不到保障的难民来说，在第三国重新安置有时候的确是唯一持久解决问题的办法。

11. 巴西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贩卖人口和经济移民潮凸现了难民问题的负面形象，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贯彻不驱回原则，可惜这一原则并不总是得到遵守。它强烈要求发达国家，特别是那些采取了反恐恐怖主义措施和严格的移民政策的国家继续接收难民。

12. 巴西——它正在接收愈来愈多的难民——的例子说明，为了满足难民的需要，使他们能够进入就业市场，得到医疗服务和社会保险，政府同民间社会的合作必不可少。

13. **Mohamed 女士**（肯尼亚）说，肯尼亚政府之所以重视对难民的保护，一方面因为有国际和地区文书的规定，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国家的长期传统使然。但是，应该意识到，由于资金有限，而它接待的难民又多，如果国际社会不增加援助，那肯尼亚是无力应对这种局面的。国际社会必须更坚定地予以声援，不仅要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而且要动员全球保护难民机制，进行更为深入的对话，以改进当前的现实状况。有必要完善世界各国接待和管理难民的机构。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的努力不像它在对难民问题立法方面所作出的努力那么有效。

14. 对难民的保护因以下三方面的因素而复杂化：接待的人员数目大；有些难民（他们携带武器和毒

品）的犯罪活动导致不安全；当地居民的反应——他们认为难民生活得比他们还好，这样一来，有时候就会导致冲突。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支持，以便加强它们的能力，保护它们的边境以防止非法移民和犯罪行为及其他任何对其安全的威胁。继续对公众进行关于难民问题以及必须帮助难民的宣传也是必不可少的。同民间社会结成的伙伴关系将比政府或难民专员办事处更能完成这项任务。肯尼亚对其民众社会在难民的权利和对后者的保护问题上所给予的支持感到欣慰。

15. 肯尼亚认为，自愿遣返是长久解决难民问题的最佳办法。因此，肯尼亚为和平解决苏丹和索马里之间的冲突作出努力，以使这两个国家的难民能够回到自己的家园。肯尼亚对和平谈判行将圆满结束感到欣慰，并感谢国际社会为此所作出的努力。

16. **Giorgio 先生**（厄立特里亚）强调难民经过多年流亡生活后回国所遇到的困难；只有当他们回国后能够维持生活他们才可能回归社会。解决难民所面临的方方面面的问题需要作出持久的协调努力。厄立特里亚感到欣慰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致同意必须为解决这些问题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而且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努力促进实施难民的自愿回国和回归社会计划。

17. 厄立特里亚政府制订了一个综合计划，以应对难民、流离失所者或被放逐者的问题并保证从处理紧急状况向满足发展需要过渡。厄立特里亚政府要求国际社会继续给予它慷慨的支援。此外，关于流亡在苏丹的厄立特里亚难民的自愿回国计划已经重新启动，从现在起到今年年底止，该计划应能使数千人回国。由于很多难民愿意离开苏丹回国，因此，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希望回归工作能够在安全和尊严中，在厄立特里亚、苏丹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三方合作下以及在它们三方所签署的协定的范围内有序地进行。厄立特里亚准备对其难民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宣布可予执行的因情消失的终止条款。

18.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也十分关注 2000 年边境开战后在国内产生的流离失所者的问题。被牵涉进这个人类悲剧里的人大概还有近 65 000 名，他们大部分生活在临时营地，只要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的边境没有划定，这样的悲剧可能还会无休止地延续下去。因而，厄立特里亚对埃塞俄比亚拒绝两国划界委员会的决定一事不能不表示关注。

19. **Mekprayoonthong 先生**（泰国）说，泰国积极参加了“难民专员办事处 2004 年”进程，而且密切关注高级专员为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所提出的倡议。难民专员办事处肯定将从其同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同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更加紧密的联系中得益。其他一些独立于联合国之外的倡议也十分重要，如定期在一些国家召开部长级会议均不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规定的范围之内。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国际移民组织的伙伴关系有助于同贩卖人口作斗争。除了在巴厘进程的范围所作出的承诺外，加强这种伙伴关系还将成为解决与移民和政治避难关系密切的问题的巩固的基础。泰国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所从事的抗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斗争感到欣慰。

20. 难民专员办事处最大的弱点是缺少资金，这很可能影响到它的工作。因此，泰国呼吁捐赠者向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难民接收国提供支援。泰国感到欣慰的是高级专员办事处强调分摊负担和寻找持久的解决方案，并希望“公约附加”有助于帮助发展中的难民接收国。

21. 泰国目前容留了一大批流离失所者，而且始终还找不到任何一个长久的解决方案，它需要得到不断的帮助，特别是来自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为了保证难民稳定回归，避免逆转，泰国将重点放在“4R”方案和发展上。

22. 有些难民利用泰国向他们提供的人道主义接待和难民专员办事处承认他们的特别地位来从事政治或宣传活动。泰国政府为此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注

意让那些受援人员了解和遵守他们对接收国应尽的义务。

23. 泰国对难民营周围的环境日趋恶化感到担心。它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对难民营的生态影响作出评估，目的在于进行治理和预防。此外，泰国希望，国际社会继续在复兴灾区问题上提供援助。

24.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印尼政府之间建立起来的合作关系感到欣慰，这种关系一方面有助于 East Nusa Tenggara（西帝汶）

25 万多难民返回东帝汶；而另一方面对那些选择留在印度尼西亚的难民来说，则有助于执行对他们的重新安置计划。在大约三年的时间里，大部分难民问题得到了解决，这就减少了人道方面的干预并加强了安置和重新安置活动。这样一来，印度尼西亚和新成立的东帝汶国家避免了在世界上其他地区因长期的难民问题而产生的有可能引起动乱的政治和社会问题。

25. 在西帝汶省，如同世界上其他地方一样，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的援助即使在危机阶段过去以后仍然是必要的，因为援助能够保证难民同社会融合并向发展过渡。

26. 自 2000 年以来，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将西帝汶的安全级别定在 5 级，这就影响到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许多联合国机构和部门在该地区进行活动。现在该省既然条件恢复正常已经有两年以上的时间，印度尼西亚对目前仍然还坚持采取上述措施感到遗憾，它恳切地要求秘书长改变这种状况，以使西帝汶人民能够得到他们如此盼望的援助。

27. 印度尼西亚政府重申它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及实施持久解决方案的使命。它也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的重要倡议，特别如“4R”方案（遣返，安置，复兴和重建）以及同有关国际组织签署的合作协定。

28. 但是也应该指出，难民专员办事处是一个纯人道主义的机构。正如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人道主义援助应该根据人道、中立和公平的原则提供”。此外，人道主义援助应该在得到受援国同意并在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条件下提供。受援国的首要作用是对人道主义援助进行协调，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作用则是应该国的要求提供援助。

29. 东帝汶难民问题得到切实解决这一事实充分说明，难民接收国同国际机构特别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具有决定性意义。因而，印度尼西亚政府十分忧虑地看到难民专员办事处遇到了财政困难，它希望能够找到有效和长久的解决方案，而不至于影响其他方面资金的使用，如可持续发展。

30. **Leal Codeiro 先生**（安哥拉）说，安哥拉代表团同意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发表的声明。

31. 安哥拉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一样认为，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期作时间上的限制不合时宜，也不符合当前的现实情况。因此，安哥拉坚决支持取消限制，不仅是由于它获益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行动，而且也因为它认为难民问题不会在短期内消失。

32. 安哥拉代表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4R”方案向难民提供发展援助，以及通过就地融合提供发展机会感到欣慰。代表团还向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敬意。这些方案和倡议必将改善全世界难民的命运。

33. 为了应付大量难民的回归，安哥拉需要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方面的援助。由于一年前刚刚结束的国内冲突，有 400 万流离失所者和 40 万生活在邻国并由难民专员办事处管辖的难民。如今，已有超过 15 万的难民回到他们自己的家园，还有 17 万难民正从纳米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赞比亚回国。虽然根据最新的估计，人道主义方面的情况有所改善，但在国内还有好几个地区迫切需要援助。

34. 在向贫困开战的框架内，安哥拉政府将流离失所者的安置和融入，难民的回归以及减轻对人道主义援助的依赖程度作为其工作重点。政府将美国提供的 1.38 亿美元的援助用于居民的安置，发放农具和食品。在世界粮食计划署理事会第三次例会上，安哥拉政府提供了 750 万美元的捐款，用于新的粮食援助计划，这将能够向将近 140 万的流离失所者和将于 2004 年回国的 17 万难民提供食品。

35. 鉴于复兴和重新安置的需求量，国家又刚刚从内战中摆脱出来，仅仅依靠其自身的资源不足以面对形势。尽管政府作出了努力——卫生和教育预算在不断增加——但国际社会还只是很局部地满足人道和发展方面的需求。

36. 安哥拉代表团为此希望国际社会不仅在财政和后勤方面加强对正在安哥拉实施的计划的援助，而且还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使其能更好地应对全球难民危机的手段。

37. **Mariam 女士**（埃塞俄比亚）在向以其生命履行诺言的各人道主义组织成员表示敬意后，她说，虽然在非洲的援助难民的行动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但是从总的来看，形势仍然使人十分忧虑。由于武装冲突和人道及经济社会问题，目前全球人口中 32% 的难民都在非洲，这种情况对一个已经十分脆弱的经济和环境来说是很有害的，而且还会破坏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绩。

38. 非洲国家的当务之急是向难民提供援助和保护，但非洲国家没有必要的资源，它们应该得到帮助而又不受到区别对待。埃塞俄比亚政府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同地区机构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进行合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在继续执行千年目标和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框架内将人道问题和发展问题联系起来感到欣慰。

39. 由于发生冲突和自然灾害，目前在埃塞俄比亚有 13 万难民和 20 多万流离失所者，这对一个资源已经十分有限的国家来说是个很大的负担。为了找

到一个持久的解决方案，埃塞俄比亚政府竭力促进难民自愿回国和对流离失所者进行重新安置。为了更好地完成这个任务，埃塞俄比亚需要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40. 埃塞俄比亚同难民专员一样，认为必须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以使它能够更好地面对当前的挑战。对此，埃塞俄比亚为旨在加强国际保护制度的保护纲领得到通过感到欣慰。另外，埃塞俄比亚支持以“4R”（遣返、安置、平反和重建）方案为基础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持久解决方案框架。它认为，这个框架能够提供长久的解决方案，特别是针对那些长期的难民。

41. 为了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适应当前的国际形势并完成其重大的使命，特别是为非洲的难民服务，国际社会应该千方百计地改善其财政状况。

42. **Prisca 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援助感到欣慰，并说在代顿-巴黎和平协定中确定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作用对执行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的协定附件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43. 在波黑冲突所造成的 220 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有 96 万人回到了国内。因为回归的人数太多，因此其中有一半以上的人还不能回到自己原来的家园，尽管波黑政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已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44. 然而，政府几乎排除了所有妨碍难民回国的政治障碍并改善了安全条件，这就为 42 万少数民族回归到全国各个地区创造了方便条件。切实而全面地执行土地法是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的关键因素。到目前为止，已有 84% 的不动产收回委员会的决定得到了执行，约有 19 万份不动产退还给了原业主。但是，回归的进程由于在波黑存在塞族和克罗地亚的难民而进展缓慢，这就显示出地区举措的重要性。也就是说为了贯彻代顿-巴黎和平协定附件七，重要的是各国的合作。

45. 贯彻代顿-巴黎和平协定附件七仍然是波黑政府的工作之一。既然政治障碍已经克服，剩下的就是要解决其他的障碍，如动员重建住房和就业所必需的资金。人权和难民部为难民回归创建了一个共同基金，该基金由捐赠者和波黑内阁共同出资。国务委员会管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基金，同时负责监督透明度和组织者与国际捐赠者之间的有效合作。从长远来看，这些旨在促进难民回归并加强本国能力的工作应能使国内的机构负起目前仍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在承担的责任。为此，波黑代表团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希望国际社会能够为难民回归作出更大的贡献。

46. 加强法制建设，推动经济增长，保护和促进波黑全体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如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了贯彻代顿-巴黎和平协定附件七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由于地区和国际合作以及国际社会的援助，在协定框架内的承诺将能够得到兑现。

47. 波黑代表团表示希望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从波黑的悲剧中吸取必要的教训和启发以便今后能有效地处理或预防类似的危机。

48. **Khokhar 先生**（巴基斯坦）认为，尽管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绩，但由于难民的总人数在增加，国际政策在发展变化，出现了全球化和信息技术革命，因此，必须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管理进行改革。还必须作出更加坚毅的努力并提供更加充足的资金，以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应对各种紧急的形势。此外，加强同发展促进机构的合作将有助于难民的回国和平反。巴基斯坦对难民专员办事处成为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成员感到欣慰，它赞成根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章程，逐步增加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预算份额。

49. 在关于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完成其使命的能力的报告（A/58/410）中的大部分建议是合情合理和可以接受的，还有一些建议则需要更深入地予以思考。

50. 虽然巴基斯坦注意到有关向难民提供发展援助的倡议，该倡议力求促进自主并为提高接收社区的生产力作出贡献，它也完全支持“4R”的思想，但是巴基斯坦对通过就地融合的发展战略有极大的保留，它认为，如果难民滞留的时间长而且人数又多，这是无法考虑的（它有可能破坏所在国社会经济和民族的平衡，对于这种情况下的难民来说，选择自愿回国是唯一可行和长久的办法），但对于那些经济实力雄厚又急需劳动力的发展中国家是可以考虑的。

51. 尽管作出了努力，但问题的深度超过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使命的范围及能力。所以，必须从冲突——是冲突引起了难民潮和流离失所者的出逃——的根子上下手，更加重视对冲突的预防和解决以及巩固和平。还必须加强国际团结并尊重联合国所作出的集体决定。

52. 巴基斯坦接待了 300 万阿富汗难民（也就是说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的一次难民潮），除了给财政方面带来明显的影响外，在人口、社会结构、经济和就业、生态和国家自然资源等方面都产生了负面影响。

53. 自从阿富汗临时政府成立以来，150 余万难民自愿回到了他们自己的国家，留在巴基斯坦的难民还有 200 万。2003 年 3 月，巴基斯坦、阿富汗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签署了一个以自愿回国为原则的三方协定。但是，为了鼓励难民回国，必须在安全、生存的可能性以及食品安全性方面给予保证。巴基斯坦宣布提供一亿美元以帮助其重建家园并将向阿富汗学校提供 500 万先令的援助。巴基斯坦希望在东京会议上宣布的各项援助款能够按时到位。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经济振兴是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国际社会不应该逃避责任。国际社会还应该继续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支持，以使它能够完成其使命。

54. **Hyassat 先生**（约旦）对回国难民人数的增加——正如难民专员在他的报告（A/58/12）中所指出的那样——感到欣慰，因为，尽管通过发展援助向

难民提供了各种好处，但回国仍然是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

55. 他希望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其他涉及难民问题的组织和机构的进一步合作能够促进各国在各个地区和国际上成立解决这一问题的机制，如快速反应和信息交流机制（该机制将能更好地应对紧急状况）和公平分摊负担和责任。

56. 约旦代表团很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加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其使命能力的报告（A/58/410）并对取消难民专员办事处任期限制的建议感到欣慰。

57. **Kusorbor 女士**（加纳）说，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大量流动所引起的问题的深度，加纳代表团同意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能力以及改变战略以应付由于现代化带来的新挑战——这些挑战是 1951 年的公约和 1967 年的议定书所未能预计到的——的倡议。因此，加纳支持来自于“难民专员办事处 2004 年”进程的“公约附加”倡议以及国际保护问题全球协商会议。另外，使它感到欣慰的是持久解决方案的框架得到了确定，难民专员办事处更加重视冲突后的形势和长期滞留的难民。加纳一方面倾向于选择自愿回国，但另一方面它认为，只要得到接收国的完全同意，难民的安置和同当地居民的融合是可能的。加纳支持“4R”，认为这是避免冲突再次爆发的主要办法，它也支持向难民提供发展援助并通过就地融合实现发展。

58. 但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政状况严重影响其战略的实施，因为，根据难民专员的报告（A/58/12）第 63 段，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一年中只能支配维持其 2003 年活动所必需的资金的一半。因此，加纳支持逐步增加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出资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预算份额并希望能够探索新途径并找到非官方的资金来源。

59.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该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形

成更加紧密的伙伴关系，以充分考虑安全、人权和发展的迫切需要。

60. 出于对国际上普遍承认的庇护和不驱回原则被破坏的担忧，加纳要求各国遵守它们在这方面的承诺。它还担心的是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劫持和遭暗杀并希望有关制订相应法律文书的讨论有所进展，以促使该文书对 1994 年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有所补充。

61. 加纳代表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采用一种考虑年龄和性别特点的工作方法感到欣慰，代表团还支持建立一种机制，以避免 2002 年在西非、尼泊尔和其他地方出现的对难民进行剥削的现象重现。代表团要求难民专员办事处注意让它的工作人员及合作伙伴严格遵守联合国行为准则。

62. **Guterres 先生**（东帝汶）说，难民专员的报告（A/58/12）中提到的成绩充分说明了向难民提供发展援助的重要性以及多边和双边地实行这一新工作方法的必要性。加纳代表团热切地期待着采纳“公约补充”倡议后的结果。

63. 鉴于难民问题直接涉及东帝汶，该国议会将把批准 1951 年日内瓦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加入 1949 年公约作为重点。

64. 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各机构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共同努力，23 万名难民中约有 90% 回到了东帝汶。目前，保证这些难民完全融合和全面安置对于国家来说是真正的考验。

65. 东帝汶决心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为失去家人和同家人分离的孩子这个令人担忧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

66. 2003 年 9 月，在迪利召开的部长级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政府一致同意鼓励将现在在西帝汶的难民安置在印度尼西亚政府所建议的地点，并鼓励那些愿意回东帝汶的难民回东帝汶。只有当所有旨在贯彻就地融合战略的措施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徙组织的监督下得到落实后，民族和解的进程才能彻底完成。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个机构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帮助下，东帝汶很有希望能够执行向难民提供发展援助的方针，这个方针对于保证民族和解和建立民主是至关重要的。

67. 东帝汶还应该在庇护问题上通过一项国家法律，在遵守国际公认的原则的情况下成立负责接待申请避难者的机构。它还期望继续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人权小组那里得到迄今为止一直在向它提供的技术援助和经验传授。

68. 东帝汶极为忧虑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日益受到威胁。它指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是预防和惩治袭击实地工作人员的罪恶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但是，人们一致认为当前必须扩大公约提供的法律保护范围。因此，东帝汶对第六委员会于 10 月 4 日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A/C.6/58/L.22）的内容感到欣慰。

69. **Dhakal 先生**（尼泊尔）对在“难民专员办事处 2004 年”，“全球协商会议”和“公约补充”倡议中所体现出来的新观念感到欣慰并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工作表示敬意。他还指出，全世界 2000 万难民中有很大部分人是中东、撒哈拉以南非洲，亚洲以及其他地方的长期的形势的受害者。尤其是在尼泊尔的不丹难民就是这种情况。国际社会应该立即着手去解决这些问题，但是仅仅关心难民是无法使那些没有钱、没有工作、没有希望的人生活下去的，他们的孩子在成长的过程中因没有自己的地位而承受着心灵上的创伤。许多难民遭受迫害、排斥，他们是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种族清洗和人权和基本自由遭侵犯的受害者。难民专员办事处应该探索这些问题的深刻原因，以有助于它们的解决。

70. 在关于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完成其使命能力的报告（A/58/410）中包含着一些颇有价值的建议，大会应该加以仔细研究。因此，尼泊尔赞成取消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命期限，赞成“4R”倡议，这样就

能使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一道工作。

71. 相反，尼泊尔认为，在研究关于通过就地融合实现发展的建议时应该慎重。虽说难民可以成为发展的参与者，但就地融合会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给每个社会带来严重的后果，这个问题应该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果接收国人口不足以完成和扩大经济活动，而且它还有吸收难民的政治能力，则可以考虑就地融合；而在大部分以极端的贫穷和人口密度极大为特点的穷国，就地融合是注定要失败的。此外，这样的解决方案有可能会鼓励那些践踏人权和将民众逐出家园的人继续肆无忌惮地为非作歹。

72. 同样，向难民提供发展援助说是为了促进发展和实现自给自足，但实际上从长远来看，这是一个会给已经很穷的接收国在经济、社会环境方面带来严重后果的解决方案。因此，尼泊尔恳切地请求难民专员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对财政困难和全球人道主义资金减少感到忧心忡忡的尼泊尔认为，必须增加捐赠数额并扩大捐赠者的队伍。目前，8 个捐赠者所提供的捐赠占难民专员办事处资金来源的 80%。

73. 在讲到难民专员在其报告 (A/58/12) 中提到 10 余年来一直生活在尼泊尔难民营里的 10 万名不丹难民的时候，发言人指出，作为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的尼泊尔，尽管它没有能力，但还是完全从人道主义的理由出发，给这些难民提供了庇护。尼泊尔一贯强烈希望这个问题能够通过同不丹进行富有诚意的双边谈判，找到一个持久解决的方案。在不丹举行的第 15 次部长级联席会议上，两国一致同意要保证在 Khudunabari 难民营的难民能够自愿地回国，并在另外一个难民营里进行联合甄别。今后应由不丹来创造一个有利于难民在安全和尊严的条件下回归的环境，从而为本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作出贡献。

74. **Schurti 先生**(列支敦士登)指出，发展中国家接收了全球近三分之二的难民，而 12 个国家的捐赠占

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全年预算的 90%。但是，至今还没有找到一个能够解决难民问题的方案，由于国际社会难以从根本上克服这些不平衡，所以只好接受难民专员办事处主要从实际出发的工作方法。

75. 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运作问题，列支敦士登同意正在实施的改革措施，特别是关于为了便于规化和长期战略行动而取消难民专员办事处任期限制的决定；同意为扩大捐赠者的队伍并使之多元化以及由此改进资金来源的预见性和多样性所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动员私人力量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同意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额外增加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拨款；以及关于如何使起草报告的要求更加合理化的建议。

76. 列支敦士登向难民专员提出的长久解决方案的框架表示敬意，这个框架鼓励分摊负担和多边合作，其中第三项倡议，即通过就地融入实现发展引起了列支敦士登的注意。一般地讲，它对实施旨在使难民和申请避难者一抵达接收国就马上得到就业机会的计划感到满意。这一政策可以减少接收国的支出，加速难民回国的进程，而难民也可以学会一门新的手艺，攒一些钱，回国后重新谋生。最后，列支敦士登代表在提到针对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巴格达的办事处的袭击的时候，表达了列支敦士登对外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面临的日益增长的危险所感到的深深的忧虑。必须真正加强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列支敦士登希望在秘书处采取具体而可行的措施的同时，也将通过执行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措施来加强现行的法律制度。

77. **Vaher 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指出，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多个领域内进行了紧密合作。例如制订关于无人陪伴的和与家人分离的儿童协定备忘录和指导原则，以及与当地政府合作在厄立特里亚向大约 33 000 人提供饮用水以促进从苏丹回归的人员的安置等。此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决定着解决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研究流离失所

对所有儿童造成的后果，而不是将儿童分成不同的类别（难民儿童、流离失所儿童或其他）。

78. 发言人提请注意以下三个要点：采取以人道主义行动权利、教育和出生登记为基础的工作方法。他还指出，有关计划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经采纳了以儿童权利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儿童福利的各个方面的方法。他说，保护和援助应该同时进行，并举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为例，在这些国家里建立起来的儿童保护中心向流离失所的儿童和有孩子的大人提供主要的援助服务。

79. 教育不仅能够使流离失所和受到武装冲突伤害的儿童恢复稳定和安全的感受，而且也能使受暴力和战争威胁的社群恢复某种旧日习惯。教育也是一种向受战争伤害的孩子传授有关卫生和安全、地雷、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男女平等、人权和日常生活的知识的手段。在危机形势下，只要有可能，就应该将教育制度恢复到正常状态，以避免社会准则和服务崩塌殆尽。在科特迪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支持专门为南方流离失所儿童组织的第二学年教学活动，同时还向 30 000 名儿童提供游戏包和文具。在刚果共和国，他们向 10 000 名流离失所儿童发放了学习必需品，使其能够回到居住地或安置区附近的小学和中学去上学。

80. 影响流离失所儿童接受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障碍之一是他们没有身份证件，特别是没有有效的出生证。尽管《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对刚刚出生的孩子立即进行登记，但据称有三分之一的新生婴儿没有进行登记。在发生危机的情况下，一份出生证可以提供很多好处：法律保护；享受多种服务；保护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免受苦役、贩卖和被招募到武装集团去当兵。出生证还可以避免与家人走失的儿童丧失其身份而取一个新的姓名，如果这样就会给与家人团圆的任何努力增加更多的困难。有了出生证，当局就有责任制定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以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对所有的孩子，包括在

难民营里出生的孩子进行登记，并替代在孩子过境途中损坏或丢失的证件。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的行为充分地体现了一个决心有所作为的政府作出的成绩。在阿富汗全国开展接种脊髓灰质炎疫苗活动期间，在 2003 年年底前对 1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进行登记的运动中，对 775 000 名上述年龄段的儿童进行了登记。自 2003 年 5 月以来，疫苗接种小组对 97% 的目标年龄段的儿童进行了登记。

81. 最后，发言人指出，除了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采取的行动外，为了满足儿童的日常需要，一定要有长期的解决方案。只有各国政府才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威去创造一个真正使儿童有尊严的世界。

82. **Nsemi 先生**（刚果）感到欣慰的是，在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生活无着的情况下，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了找到长久的解决方案提出了一些倡议，特别是“4R”措施（遣返，安置，复兴和重建），该措施强调的是在冲突之后从人道主义援助向发展援助过渡（如刚果）以及通过就地融合实现发展的战略。此外，刚果代表团欢迎旨在加强保护难民的国际制度的“公约补充”倡议，而且也赞成取消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任期的限制。

83. 据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估计，2003 年年初中部非洲的分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 130 万。在同一时期，刚果的难民有 119 000 人，他们主要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同时也有来自卢旺达、布隆迪和中非共和国的。根据所缔结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刚果不顾形势给它带来的社会经济困难，动员了自身的力量，通过全国援助难民委员会并与各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一起，向这些难民提供了援助。2002 年 2 月，刚果与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了伙伴协定，根据该协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帮助刚果完成援助和保护任务。此外，它还签订了三方协定，其中一个是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加蓬，通过该协定使 2000 名难民得以回归，而另一项协定是在 2003 年 6 月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卢旺达签定的，通过该

协定，使自 1997 年起流亡在刚果的卢旺达难民能够自愿地回国。刚果代表团感谢所有伙伴特别是感谢难民专员办事处，后者至今仍在继续奋斗，为流落在刚果的人的命运寻找解决办法。

84. 刚果政府支持任何旨在促进中非分区域的和平与和解的倡议，国家元首本人亲自参加各国民族和解进程这一事实就是明证。刚果政府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成立民族团结政府，对近日在布隆迪达成的协定，以及中非共和国民族团结进程圆满结束感到欣慰，并希望这些有助于找到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方案。

85. **Husain 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指出，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报告（A/58/353）以及难民专员 2002 年的报告（A/58/12）对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来说有其特殊意义，因为该组织有一大部分成员国属于非洲大陆。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赞成秘书长在其报告（A/58/353）第 67 段中所提出的结论，并对同一报告第 1 段所披露的事实感到忧虑，即在 7 个非洲难民最集中的国家中，有 3 个（塞拉利昂、索马里和苏丹）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此外，正如同一报告的第 3 段至第 34 段中所指出的那样，许多冲突导致难民潮流向 15 个非洲国家，其中 7 个国家又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面对这样的形势，需要采取综合的措施，伊斯兰会议组织愿意提供支援，甚至愿意在寻

求解决冲突的过程以及在非洲和其他地方实现持久和平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86. 随后，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还提到了 2003 年 5 月在德黑兰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三十届外长会议，会议期间，与会者通过了一些措施（关于伊斯兰世界难民问题的第 16/30-P 号决议）。这些措施是根据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护纲领（A/58/12 第 13 段）中提出的六项目标提出来的。与会者还特别重申了援助处于悲惨境地的难民的必要性，并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防止发生可能引发难民潮的冲突。它们还要求成员国不仅要为难民而且还要对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履行其职责，在国际上协调其行动以研究难民潮的根本原因，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同工作，以使难民在形势许可时能立即回国。今年 9 月在纽约（美国）召开的最近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长协调年会上，该组织曾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可观的财政援助，以满足难民的需要。

87. 最后发言人提请会员国注意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国家穆斯林居民的悲惨命运。他们都是可怕的冲突的牺牲品。就是这些冲突迫使他们多年来去寻找临时避难场所。他们期待国际社会的救援。伊斯兰会议组织过去和现在一贯表示愿意帮助联合国去完成这项任务。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